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8.94元/股），已经触发“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永和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由33.64元/股调整为3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2.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由 33.60 元/股调整为 33.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

3.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由 33.61 元/股调整为 23.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

4.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 23.83 元/股调整为 23.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8.94元/股），已触发“永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23.68元/股），则本次“永和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和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